**灭菌指示包装袋和卷常规采购文件39**

发布时间：2023-12-22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以下总务常用物质的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公司）参与竞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类型及规格要求  | 单位 | 使用科室  |
| 1 | 平面管袋 | 高温50mm\*200m | 卷 | 供应科 |
| 2 | 高温100mm\*200m | 卷 |
| 3 | 高温150mm\*200m | 卷 |
| 4 | 高温200mm\*200m | 卷 |
| 5 | 高温300mm\*310mm | 卷 |
| 6 | 立体管袋 | 高温200mm\*100m | 卷 |
| 7 | 高温250mm\*100m | 卷 |

**二、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用于压力蒸汽，环氧乙烷灭菌；

2.2 纸重≥70g/m2；

2.3 包装袋的性能及其他技术要求：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符合国标GB/T19633通用要求和YY/T0698.5、YY/T0698.2的相应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关合格报告）；

2.4 包装袋微生物屏障、无菌有效期、灭菌因子穿透性、灭菌对包装标识的影响试验、包装材料有效期试验以及密封强度有通过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包装材料的有效期≥2年；

2.6 三条密封烫合筋设计，确保包装完整性；

2.7 油墨不得转移；

2.8 产品不得含重金属（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每个产品上印有批号追溯；

2.10 两个以上灭菌变色标识；

2.11 卷袋无接头；

2.12 无菌有效期≥6个月；

2.13 每0.01m2上轴长大于1mm的荧光斑点的数量≤5处；

2.14 纸的透气度≥3.4μm/(Pa.s)；

2.15 化学灭菌后无残留；

2.16 封口强度≥2N/15mm；

2.17 密封无渗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供应商为所竞选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竞选，须具备产品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资格；

3.2.2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退换等服务。

**四、成交供应商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四次时(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供货不及时等)，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

4.2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竞选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3本次报价的货物品目只是院方需要类别的部分物品，如院方有该类别其它物品的需求，其供货的价格、质量均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执行，不管订货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拒绝供货。

**五、供应商须知**

5.1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应尽可能的齐全，并必须对全部产品进行竞选。

5.2供应商必须提供实物样品并带到竞选现场，需做好样品标识。

5.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4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选。

5.5理解并同意：最低报价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六、响应文件要求**

（一）内容要求

6.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6.1.3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1.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6.1.6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6.1.7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6.1.8所投产品样本1套（供评审使用）；

6.1.9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1.10产品介绍、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

（二）格式要求

6.2.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6.2.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纸质报价一份（报价需密封）。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

7.1递交时限：请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纸质报价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7.2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5室）；

7.3联系人及电话：庞老师、李老师 63692226。

**八、比选时间及结果公示**

8.1比选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8.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8.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